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之
年度上限
及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與華潤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與華潤信託訂立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經綜合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業務需求等因素，董事局決議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之每日最高金額全年上限由人民幣2,5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同時，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根據保理公司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性質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保理服務本金單日全年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保理及金融產品之合併單日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與華潤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與華潤信託訂立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銀行之金融產品及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授信服務（例如提供企業貸款、商票保貼、應收賬款保理、應收賬款質押貸款）、結算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業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信託提供之金融產品及信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現金管理、資產管理服務，開展股權合作，諮詢顧問服務及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信託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華潤銀行或華潤信託所提供的任何金融產品。

經綜合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業務需求等因素，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局決議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本金及應收利息之每日最高金額全年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等值		等值		等值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及應收利息	1,500.0	1,800.0	1,500.0	1,800.0	1,500.0	1,800.0

上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內每一日，並按個別基準計算，作為相關年度內每一日終結時的未償還金額，並不與之前日子所產生的每日金額合計。

除修訂上述全年上限外，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保理公司

(3) 協議有效期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服務範圍

保理公司將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至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保理服務的特定條款（包括服務類別、利率、服務費用、佣金、付款條款，以及雙方具體的權利、義務和責任），保理公司與本集團將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訂協議。

(5) 提供服務的原則

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公司承諾：(i)向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的融資服務及產品，並迅速妥善處理本集團就有關服務及產品提出的意見；及(ii)積極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優先審批本集團提出的融資申請，並視業務情況啟用重要客戶綠色渠道（如適用）。

(6)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保理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須遵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就同類融資服務頒佈的相關標準（包括槓桿倍數、融資集中度及關聯度（如適用））及就保理公司與本集團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所進行保理業務合作的規模預算。

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利息、服務費用及佣金須遵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如適用）不時就同類服務（如適用）頒佈的相關收費標準，並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高於保理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息、服務費及佣金費率。

在決定使用保理公司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之前，本集團亦將從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

全年上限及全年上限的基準

保理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本金之每日最高金額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年度的每日最高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等值		等值		等值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保理公司擬提供的保理服務的本金	500.0	600.0	500.0	600.0	500.0	600.0

上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期間或年度內每一日，並按個別基準計算，作為相關期間或年度內每一日終結時的未償還金額，並不與之前日子所產生的每日金額合計。

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本集團應付保理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利息、服務費用及佣金合併年度總額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保理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保理服務。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理服務本金單日全年上限乃根據保理公司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性質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修訂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之單日全年上限、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優化其資產結構、加速資產流轉效率，節省成本，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擴闊融資渠道及減輕融資成本，切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公平磋商，其條款及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保理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大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理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保理公司為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華潤集團應佔81.22%股權權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20）的非控股股東應佔餘下18.78%股權權益。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廣東及廣西多地擁有近100家分行及支行，以運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銀行的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u>序號</u>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1	華潤股份	70.28%
2	珠海市海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94%
3	珠海鏵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08%
4	深圳市深滙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70%
5	其他 128 名小股東	2.00%
	合計	<u>100.00%</u>

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珠海市海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首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及中國財政部，分別最終擁有約96.10%、約0.90%及約0.39%股權。珠海市海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等。

珠海鏵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鏵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財務顧問等。

深圳市深滙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擁有100%股權。深圳市深滙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興辦實業、物業管理及自有物業租賃等。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通過華潤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潤信託其中51%股權權益，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而華潤信託餘下的49%股權則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10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分別間接持有保理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之81.22%、約70.28%及51%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保理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與保理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交易金額將合併計算，而彼等合計全年上限將用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保理及金融產品之合併單日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李福利先生於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李福利先生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1)保理服務框架協議；(2)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3)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對任何上述協議後續不時作出之修訂的統稱；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0.28%股權權益；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中51%股權權益；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以及中國華潤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公司」	指	潤鑫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應佔其中81.22%股權權益；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保理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綠色渠道」	指	保理公司遵照保理公司（視乎適用情況）的內部體制就處理本集團的融資申請所提供的優先審批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福利先生（主席）、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